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藝術資優教育

壹、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的定義

我國最早公佈的特殊教育法在「第一章總則」中即明文規定「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關於其實施要點則大多編在該法的「第二章資賦優異教育」，其主要內容如下：(教育部，1984)

- (一) 資賦優異者兼指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以及特殊才能優異等三者。
- (二) 為資賦優異者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提早升學、保送升學。
- (三) 為資賦優異者辦理各種充實智能之活動。
- (四) 對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者給予獎金。
- (五) 提供有助於資賦優異者教育之人力與設備資源。

資賦優異自從 Terman(1925)界定為高智商後，其範圍愈來愈廣，包括了創造力、美術、音樂等特殊才能。學術將美術才能(artistical talent)稱為美術資優(the artistically gifted)，顯然兩者有互為通用。(詹馨，1986) 以下列表擬就幾位學者對「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此二詞的界定和區分做一說明比較。

學者	說明
Ward (1965)	將資優分為兩類：一為普通智力，一為特殊才能。
Zettell (1979)	將資優與特殊才能的定義列入 Delaware 州法令中，意謂資優兒童具有高超的智慧能力，特殊才能兒童則表現優秀的才能、性向或能力。
Marland (1972)	美國聯邦教育署向國會提出的資優法案，將資賦優異分為六類：(1) 普通智力(general intellectual ability)，(2) 特殊學術性向(specific academic aptitude)，(3) 創造性或生產性思考力(creative or productive thinking ability)，(4) 領導能力(leadership ability)，(5) 視覺與表演藝術能力(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6) 技能(psychomotor ability)。
Renzulli (1979)	再界定資優包括三種心裡特質：(1) 平均以上的能力，(2) 創造力，(3) 熱忱動機，三者經有效的運用而有一般(如數學)或特殊(如美術)的表現。
Cohn (1981)	將資優包括智力的、藝術的、社會的三個領域，每一領域之下有各種特殊才能的表現。
Foster (1981)	統整 Renzulli 和 Cohn 的模式，認為資優的心理特質和能力領域在先，而後產生特殊才能層面等行為表現。
Gagn'e (1985)	分為：資賦優異為能力領域(domains of ability)，特殊

<p>才能為為表現領域(fields of performance)。指出資優相當於能力(competence)，係指一種能力領域或多種能力領域在平均之上，而特殊才能則是指行為表現(performance)，表示一種或多種行為表現在平均之上。同時指出每個特殊才能者必為資優者，而資優者卻未必是特殊才能者。</p>
--

貳、藝術才能優異教育的特質

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之規定，歸納得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依據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等法令，其藝能科資優班的教育目標，主要有二：

(一)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美術、舞蹈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二) 透過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經修訂公布，清楚界定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教育部，1997)。其中，明確認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的一種。

教育部委託台灣師大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該設立標準的主要精神及特色有以下五項(蘇郁惠，1998)：

(一) 凸顯藝術資優教育的精神：

由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兩者對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的內容界定可知，『藝術才能班』乃屬於學校專業教育的範疇，而且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中的資優教育，其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劃與系統之教育，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使其潛能得以充分發揮。

(二) 擴展藝術才能的領域範圍：

而鑒於台灣現今各類藝術之發展已漸趨蓬勃，及考慮未來各類藝術發展之彈性，因此藝術才能班不侷限於現行之音樂、美術、舞蹈三類，教育部未來仍可視現實需要增設其他類別之藝術才能班。

(三) 兼重基礎藝術及傳統藝術之課程：

除了著重基礎藝術課程之外，亦強調傳統藝術之研習與創新。

(四) 鼓勵學校辦理藝術資優教育的自發性：

對於各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採取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主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且申請學校須就師資、空間、設備、經費及預算等項目，提出具體的設班計劃。

(五) 確立藝術資優教育行政體系中專責專屬之精神：

目前各中小學的音樂、美術或舞蹈班的行政業務，大都隸屬於該校輔導室中的特教組，常因特教組行政人員須同時兼顧各項特教業務，難